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公司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其地址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要求的其他資料，(iii)本附錄(j)段所述重大合約及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如適用)及(iv)本附錄(k)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溢利預測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美國評值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美國評值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編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董事委任函件；
- (m)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n) 本公司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